



## 第六十六届会议

临时议程\* 项目 138

##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

## 2011年9月9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

1. 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目前有6个会员国拖欠会费，第十九条规定：

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，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，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。大会如认拖欠原因，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，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。

2. 减少这些会员国拖欠的会费，使其低于前两年(2009年和2010年)分摊会费的总额所需的最低缴款额如下：

会员国	最低缴款额(美元)
中非共和国	295 304.00
科摩罗	869 528.00
几内亚比绍	473 229.00
利比里亚	356 639.00
圣多美和普林西比	757 243.00
索马里	1 185 573.00

秘书长

潘基文(签名)

\* A/66/150。

